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74號

原告 陳淑貞律師即耕宇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被告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信

訴訟代理人 何啟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一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於停止之法定事由終竣時，固應予撤銷，在此項事由發生前，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依職權予以撤銷。

二、本件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前據本院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不當得利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是否已讓與訴外人晨創國際智權有限公司（下稱晨創公司），應以晨創公司對原告、被告起訴而訴訟繫屬中之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57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民事訴訟所為裁判為據，裁定於上開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。上開訴訟迄未確定，惟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系爭債權是否已讓與晨創公司，非不得由本院自行調查審認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依職權撤銷前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